



香港海關

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 註冊制度

有關適當人選評定準則的指引
(**B** 類註冊)

2023 年 4 月

目錄	頁
第 1 章 — 引言.....	3
第 2 章 — 本指引的適用範圍.....	4
第 3 章 — 適當人選準則.....	4
第 4 章 — 指引的檢討.....	7

第1章 – 引言

- 1.1 根據《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打擊洗錢條例》」)(第 615 章)第5C部第53ZUO及53ZUQ條，海關關長(「關長」)僅可在信納個人／每名合夥人／每名董事／最終擁有人屬經營貴金屬及寶石業務／與貴金屬及寶石業務有聯繫的適當人選，才可向申請人批予B類註冊或續期B類註冊。
- 1.2 根據《打擊洗錢條例》第5C部第53ZUW、53ZUX及53ZUY條，關長僅可在信納申請人屬經營貴金屬及寶石業務／與貴金屬及寶石業務有聯繫的適當人選，才可批准申請人成為B類註冊人的合夥人／董事／最終擁有人。
- 1.3 《打擊洗錢條例》第5C部第53ZUN條詳述關長在判斷申請人是否適當人選時須顧及的事宜。除必須顧及的事宜外，關長亦可考慮任何其認為有關的其他事宜。
- 1.4 根據《打擊洗錢條例》第5C部第53ZUU條，如關長就某B類註冊認為任何個人／合夥人／董事／最終擁有人不再屬經營貴金屬及寶石業務／與貴金屬及寶石業務有聯繫的適當人選，關長可暫時吊銷或取消該B類註冊。

第 2 章 — 本指引的適用範圍

- 2.1 本指引適用於根據《打擊洗錢條例》第 5C 部第 53ZUO、53ZUQ、53ZUW、53ZUX 及 53ZUY 條申請 B 類註冊、續期 B 類註冊、批准成為 B 類註冊人的合夥人／董事／最終擁有人的每名申請人，並適用於所有 B 類註冊人，其中 B 類註冊人必須令人信納並在獲批予 B 類註冊後持續令人信納其屬適當人選。此外，任何獲批予 B 類註冊人如未能符合適當人選準則，或會對其適當人選資格造成負面影響，並可構成根據《打擊洗錢條例》第 5C 部第 53ZUU 條暫時吊銷或取消註冊的理由。為施行本指引，除非另有規定，內文凡提述「該人」，即可指要求批予 B 類註冊、續期 B 類註冊、批准成為 B 類註冊人的合夥人／董事／最終擁有人的每名申請人，以及 B 類註冊人，其中視乎情況可包括個人及法團。

第 3 章 — 適當人選準則

- 3.1 根據《打擊洗錢條例》第 5C 部第 53ZUN(2)條，關長在判斷某人是否就第 53ZUO、53ZUQ、53ZUU、53ZUW、53ZUX 或 53ZUY 條而言屬適當人選時，除須顧及關長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外，亦須顧及以下事宜：
- (a) 該人是否曾被裁定犯了一
 - (i) 《打擊洗錢條例》第 5(5)、(6)、(7)或(8)、10(1)、(3)、(5)、(6)、(7)或(8)、13(1)、(3)、(5)、(6)、(7)或(8)、17(9)、20(1)、61(2) 或 66(3)條所訂罪行；
 - (ii)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 575 章)第 14 條所訂罪行；
 - (iii)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 405 章)第 25(1)或 25A(5)或(7)條所訂罪行，或該條例附表 1 指明的罪行；或
 - (iv)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第 25(1)或 25A(5)或(7)條所訂罪行，或該條例附表 1 或 2 指明的罪行；

- (b) 該人是否曾在香港以外地方被裁定—
 - (i) 就某作為犯了某罪行，而該作為假若是在香港作出，便會構成(a)段指明的罪行；
 - (ii) 犯了關乎洗錢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罪行；或
 - (iii) 犯了某罪行，而對該項定罪而言，裁斷該人曾有欺詐性、舞弊或不誠實的作為屬必要條件；
- (c) 該人是否曾不遵守根據《打擊洗錢條例》施加的規定或根據《打擊洗錢條例》第 53ZVS 條訂立的規例；
- (d) (如該人屬個人)該人是否屬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或是否屬《破產條例》(第 6 章)下的破產程序所針對的人；及
- (e) (如該人屬法團)該人是否正在清盤當中，或是否屬任何清盤令所針對的法團，或是否已有接管人就該法團而獲委任。

3.2 緊接第 3.1 段，關長亦會顧及其認為有關的其他事宜，以綜合判斷個別個案的所有有關因素，以下這些示例可視作關長認為有關的其他事宜：

- (a) 該人是否曾被裁定犯了不屬於《打擊洗錢條例》第 5C 部第 53ZUN 條所列明的刑事罪行，但該罪行對判斷其是否誠實、正直及可靠有重大而負面的影響；
- (b) 該人是否曾不遵從關長施加的任何註冊條件；
- (c) 該人是否有任何不遵從《打擊洗錢條例》或相關規例的紀錄，以致關長採取行政上的行動、檢控、發出警告信或作出紀律處分；
- (d) 該人是否遵從在監管制度下為 B 類註冊人頒布的指引，例如為 B 類註冊人從事貴金屬及寶石交易發出的《註冊指引》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
- (e) 該人是否有能力稱職地、誠實地及公正地經營貴金屬及寶石業務，而且經營方式不得損害或可能損害客戶或公眾人士的權益。例如違反任何為保障消費者而設的法例，或 B 類註冊人經營貴金屬及寶石業務的操守遭投訴，而投訴屬合理及真誠地提出；

- (f) 該人是否曾面對任何刑事或紀律程序，或曾否獲告知有任何擬執行的程序或調查，而有關調查可能引致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根據任何法例執行該等程序；
- (g) 該人是否如其於註冊申請時所指，已具備真正意向並已準備就緒經營涉及指明現金交易的貴金屬及寶石業務。例如 B 類註冊人獲批予註冊後長時間沒有進行指明現金交易，而沒有合理原因；
- (h) 該人是否已建立有效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確保能夠遵守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監管制度下所有適用的規定。例如該人必須委任一名具有一定資歷及權力的合規主任，負責建立及維持該公司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
- (i) 該人所具備的技能、知識、經驗及專業素質，是否足以有效及竭誠地執行貴金屬及寶石業務的職能。在作出相關評核時，該人一般需要展示明白適用於貴金屬及寶石業務的法定及監管規定；
- (j) 該人是否曾不誠實或向關長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或遺漏要項資料，或在海關根據《打擊洗錢條例》執行職務時對海關採取不合作態度；
- (k) 該人是否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於尚未結案的刑事檢控中作為被告人；
- (l) 該人是否曾被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任何監管機構或專業團體譴責、紀律處分或公開批評；
- (m) 該人是否被拒絕或限制享有權利，以進行根據香港或其他地方的法律規定須獲發指定牌照、註冊或其他認可方可進行的貿易、業務或專業；
- (n) 該人是否曾被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取消擔任董事的資格；
- (o) 該人在財政方面是否穩健，足以確保該人具備充分財政資源支持其業務運作的性質及規模，以及該人的財政狀況或償付能力不會損害客戶及公眾人士的權益。例如持牌人未能償還法庭命令的判決債項或與債權人達成任何的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及

(p) 該人正在經營、擬經營或有任何業務關係的任何其他業務的狀況。例如有其他業務使該人面對潛在的洗錢風險或削弱該人的財政穩健程度。

3.3 本指引只指供一般性指引，並非旨在全面或毫無遺漏地列出所有相關事項。在不限第3.1段中所列的《打擊洗錢條例》第5C部第53ZUN(2)條的一般性的原則下，上文第3.2段所列的例子均可能令人質疑將會獲批予B類註冊、續期B類註冊、批准成為B類註冊人的合夥人／董事／最終擁有人的人是否屬適當人選。任何人即使不能符合個別項目或關長認為有關的其他事宜，亦未必會導致關長不信納該人屬適當人選。關長評估某人是否適當人選時，會因應每宗個案的特點研究所有有關的因素，考慮的範疇包括但不限上文第3.1及3.2段所列的準則。

3.4 為免生疑問，這份指引屬指引性文件。要求批予B類註冊、續期B類註冊、批准成為B類註冊人的合夥人／董事／最終擁有人每名申請人，以及B類註冊人，如對《打擊洗錢條例》及該條例條文對其適用的情況存有疑慮，有需要時應尋求法律意見。

第4章 — 本指引的檢討

4.1 香港海關會持續檢討本指引的內容，按情況不時作出更新。

2023年4月
海關關長